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：

公司子公司宁波锦浪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浪电力”）于2015年1月26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兴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（鄞宁（兴宁支行）最保字第20150007013号），为其参股公司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启锦”）自2015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6日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24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新启锦系锦浪电力参股公司，锦浪电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王一鸣系新启锦董事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

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王一鸣、王峻适、林伊蓓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	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象山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80 号 13 幢	有限责任公司	王春丰

(二) 关联关系

新启锦系锦浪电力参股公司，锦浪电力持有新启锦 10% 股权，锦浪电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王一鸣为新启锦之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子公司锦浪电力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兴宁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鄞宁（兴宁支行）最保字第 20150007013 号），为其参股公司新启锦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 24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2016 年度，锦浪电力继续执行担保合同。

1、担保情况概述

(1) 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子公司锦浪电力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

银行兴宁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鄞宁（兴宁支行）最保字第 20150007013 号），为其参股公司新启锦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 24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（2）是否构成关联担保

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

（3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王一鸣、王峻适、林伊蓓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为 3 人，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被担保人信息

被担保人：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住所：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象山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80 号 13 幢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春丰

注册资本：328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；销售自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；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开发、投资、经营管理、维护；太阳能光伏发电、供电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研究、开发及太阳能发电工程配套服务。

3、被担保人信用情况

单位名称：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

信用等级：暂无

资产总额：38,027,756.34 元

负债总额：18,496,987.92 元

净资产：19,530,768.42 元

营业收入：4,386,239.79 元

税前利润：1,923,652.72 元

净利润：1,923,652.72 元

（以上为被担保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）

4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子公司锦浪电力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兴宁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鄞宁（兴宁支行）最保字第 20150007013 号），为其参股公司新启锦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 24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5、董事会意见

（1）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

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，资产稳定，信用良好，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，发生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。鉴于此，董事会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。

（2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，该担保事项不会为

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6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2,400,000	100.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0.00	0.0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%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被担保方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，此次担保风险较小，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0日